

# 乡村振兴 需要“乡土人才”示范引领

## 湘湖时评



■本报评论员 李家连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确立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方针。

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我国改革开放实践证明,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才是关键。

但长期以来,“乡土人才”的培养、挖掘一直是个短板,存在着数量不足、层次不高、结构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尚不能满足乡村振兴之需。

可贵的是,萧山在培养、挖掘“乡土人才”方面迈出重要一步。前不久,区农业农村局公布了全区首批41名“乡土专家”名单,涉及种植养殖大户、合作社负责人、休闲农业经营户等,包括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技能带动型等方面的“乡土人才”,都是涉农领域技能人才“佼佼者”,他们积累的丰富经验可操作、易推广、见效快。比如,首批“乡土专家”、杭州宝树粮油专业合作社负

责人谢建东,是省农机维修技能标兵、省技术能手,他自主研发出多个农耕技术,其中插秧撒药一体机被区内多个农业合作社采用。

从萧山农村发展现状看,深受农民喜爱的“乡土人才”,发挥着强产业、带群众的核心作用,已经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新引擎。可以说,乡村振兴是推进萧山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保障,是建设美丽萧山的关健举措,是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本之策,是实现全区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乡土人才”辈出,乡村振兴才有底气。萧山评选“乡土专家”,能够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既有利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惠及更多农民,又能够培育造就高素质新型农民,促进农业多元化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有关部门应深入到乡村去,致力于培养、挖掘出更多的“乡土人才”,同时完善“乡土专家库”及奖励措施,充分调动“乡土人才”的积极性,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乡村振兴为“乡土人才”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舞台,发挥好“乡土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正当其时,大有可为。

## 对高空抛物 还应施以社会惩罚



■本报评论员 俞海波

针对这一现象,3月1日,我国刑法新增高空抛物罪,将这种不文明行为单独入刑。这是国家完善法治的努力,试图从法律层面制止高空抛物,值得点赞。高空抛物入刑,就意味着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因为以往这类案件算作民事案件的话,受害者只能自己去找证据,这是比较困难的。刑事案件则有司法机关介入,在确定证据及肇事者方面好办许多。

法律是对人道德最低的要求,然而还是有人屡屡突破底线,无视法律,肆意高空抛物。近日在萧山某小区,一名40岁的女白领因为对物业不满,在阳台上扔下玻璃杯发泄,警察上门还振振有词,说自己没砸到人就没有责任,也毫无悔改之意。结果是“求仁得仁”,这位女士被警方刑事拘留时,才知道后怕,也难怪荀子要感叹“人心惟危”。

还有一种情况更加棘手,是现在流行语说的“危害性较小,侮辱性较大”。虽然有些高空抛物行为够不上严重危害,但是十分膈应人的。最近萧山本地很火的“小龙虾事件”:楼上邻居把死螃蟹小龙虾丢出窗外,结果全落到楼下住户阳台上。最后警方给予肇事者行政处罚。罚是罚了,长长记性不知道。事实上,有很多高空抛物事件也够不上刑事惩罚,肇事者也往往是被警告、罚款,与事件本身的恶劣性质不太相称。

对于这类事件,其实应该建立一个相应的社会惩罚机制。比如,对高空抛物者进行一定程度的曝光;或者强制进行一定时间的社会服务,亲手造成的抛物现场,至少得自己清理干净。我们常说,杜绝高空抛物,人人有责,这责任不仅包括自己不高空抛物,也包括监督和谴责别人高空抛物的行为。

## ■一线声音

### 我们需要这样的网红

近日,河南太康县清集镇二郎庙小学的“校长爷爷”张鹏程被网络刷屏。张鹏程在采访中说过的一句话:“农村的孩子,总要有人来陪”,让许多人为之感动落泪、激励共鸣,更是成为社会关心留守儿童的重点。你在黑暗中照亮自己的奉献之光,已经照亮了无数人,网友的泪水共鸣与敬佩是时代给你应有的奖赏。

校长张鹏程是个80后,才39岁,头发却白了一半,看起来比同龄人苍老不少。每周两次凌晨三点就起来,去买菜给孩子们做饭。他不仅垫付十几万元建设幼儿园,还拿自己的工资补贴学校餐费,给孩子们加一些肉

和水果。所以,网友们敬佩的不只是一个满脸沧桑的老师,而是沧桑背后不懈坚持、不懈付出的精神和力量。或许生活中总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校长爷爷”所折射出的价值观,折射出战胜困难的力量,是我们所能看到的最大价值。

在他的身上,我们悟出了英雄不只是在战场上,生活中普普通通的人也有可能是我们的榜样,是我们的英雄。在这里我想说,很多网红和这位“校长爷爷”相比啥也不是,我们的时代应该让这样的人成为网红,也更需要这样的人观、价值观。

(社会评论员 苗炜栋)

### 地铁上禁用充电宝是“一刀切”的懒政

日前,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公布《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征求意见稿)》,其中最受关注的当属拟“禁止在车站、列车上吸烟、点燃明火、使用移动充电物品”。有人认为,这是为公众安全着想,很有必要;也有人认为,地铁禁止乘客使用充电宝没有科学依据……

出于安全考虑,地铁禁止乘客使用某些型号的充电宝无可厚非,但因个别“不安全事件”“一刀切”禁用充电宝并不可取,有因噎废食之嫌疑。三国时刘备禁酒,连收有酿酒器具的都要被抓。简雍为了劝止,指着路边一对男女说要抓起来,问为啥?答:他们也有犯淫的工具。刘备惭愧,解除禁令。“禁用充电宝”与此相似。

我还想到了初中学过的一篇英语

课文《Once a thief,always a thief》(《贼永远是贼吗?》)。同样,手机充电炸过一次,就能扩大到禁用手机?充电宝出过一次事故,就由此拟在地铁禁用?再者,携带和使用充电宝的界限又该如何区分?等等。况且科技进步,充电宝的性能过几个月就可以升级换代,那出台的《条例》能否及时跟上?

出门乘坐地铁携带充电宝,早已成了“上班族”或游客生活中的必需品。维护公共安全必须在具体措施上应考虑到公众诉求,不能为了“防患于未然”就简单“一禁”了之。希望管理部门从便民角度出发,允许乘客正常使用符合限定标准的充电宝,这才是在安全性和人性化之间找准平衡点的善举,也符合现代城市公共服务理念。

(社会评论员 王胜平)

### 帮助残疾人更要靠智慧

精准发现残疾人停车难点,检察机关和残联及时介入,形成工作专班和专门工作群,特色特办,用提前录入资料自动识别的方式减免残疾人停车费,圆满解决该问题(详见《萧山日报》2021年4月13日第2版)。笔者认为,有关部门在民生小事上精准发力,在细节处抓落实,这种帮助残疾人的方式,靠的是智慧,值得称道。

残疾人情况特殊,有些无法用言语、电话进行沟通。比如残疾人在停车场遇到的这些实际问题,就很有代表性。区检察院针对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各相关部门积极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涉案停车场对违法行为及

时予以整改,最终使这些实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这一做法,值得其他部门学习借鉴。这是其一。

其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提前录入残疾人相关资料,通过停车系统自动识别,让残疾人享受到优惠,为残疾人工作、生活、学习带来了便利,这是全面接纳残疾人群体、全面关爱残疾人群体的体现,也是社会和谐文明进步的体现。

帮助弱势群体,不但要倾听残疾人呼声,更要考虑他们的实际需求,提高帮助的针对性。相关部门心系残疾人、关爱残疾人,除了谋划在前,在第一时间解决实际问题,还要在完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社会评论员 金驰)

### 文明劝导为城市添彩

近日,在市中心路金惠路路口、市中心路金城路路口,出现了一批身着黄色马甲的志愿者。他们举着大拇指手势牌进行交通文明引导,或引导市民文明过马路,或陪老年人走斑马线。当看到一些路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时,他们还会耐心提醒。这是区文明办联合区交警大队推出的“志愿劝导公益减分平台”活动,以引导市民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交通文明公益劝导活动是一项很有现实意义的社会活动。首先让“规则”教育动态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明确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等知识的学习。而“志愿劝导公益减分平台”的推出,让有扣分记录的驾驶人在参加交

通文明劝导中深化了“规则”意识,并活学活用。其次让驾驶人有了核销扣分的机会。开车拨打电话、斑马线未礼让行人等一系列交通违法行为,是不少驾驶人的“扣分之痛”。以前没办法消除扣分,现在在有扣分记录的驾驶人只要参与交通文明劝导活动就可以核销扣分,便民利民的同时也强化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让安全出行,文明礼让为城市添彩。

客观地讲,城市交通文明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需要交通参与人的行为自觉。而交通文明劝导则起到了柔性规范的作用,让市民在“请您注意”声中接受劝导。随着城区主要路口常态化交通文明劝导工作的展开,黄色马甲、大拇指手势牌必将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社会评论员 顾俊民)



### 如此“祈福”并非福兆

4月16日,北部湾航空GX8814 潍坊-桂林-海口航班在起飞前的检查中发现地面有硬币。经机组人员询问后,发现一男性旅客在登机时出于“祈福”目的向飞机投掷了6枚用红纸包裹的硬币。出于安全考虑,当日取消该航班,148名旅客行程受到影响。据悉,旅客王某已移交机场公安做进一步的处理。

俞钦洋 画

### 画中有话

## 让学生购买平板电脑 有失于教育公益性



■社会评论员 肖桃清

“平板教学”也罢,这是学校分内的事。教学成本应由学校承担,让学生家长买单说不通。

对学校购买平板电脑一事,许多学生家长有自己的看法,也超出了有的家庭的承受能力。“太贵了,孩子的爸爸就是干这行的,一看这款平板电脑就知道远超市价。”有位家长如是说。还有家长坦言:“太贵了,我们家里有两个孩子,实在负担不起。”

柳树中学的做法,有失于教育公平、公益性的原则。校方称,推进“平板教学”过程中,硬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可避

免。问题是学校推进“平板教学”,不能因为经费不足,而将其教学投入转嫁给家长,由家长来买单。人民网刊文指出,这一行为不仅严重违背了“平等接受教育”的原则,也违反了有关学校收费以及价格管理的规定,加重了家长的经济负担。虽然,校方辩解学生平板“自愿购买”,其实是一种规避责任的说辞,实质仍是校方利用自身的地位与影响力,对学生实行“强买强卖”。换一句话说,就是推进“平板教学”要依法守规,量力而行,不能为了“赶时髦”急功近利,让学生分摊费用。

近日,遂宁市射洪县柳树中学有学生家长通过问政四川平台,投诉学校变相要求学生一次性支付5998元购买平板电脑及其捆绑就学软件,并将是是否购买平板与学生分班挂钩。学生家长认为,这是加重了学生家庭的负担。

关键在于,推行教育改革也好,推进